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	行政给付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政发[2012]50号)	公民	180日	不收费	
2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优抚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		《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10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移交后当月		